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62號

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訴訟代理人 黃家佑

被告 郭瑞祺

郭瑞容

郭瑞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就被繼承人郭陳銄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

郭瑞坤與被告就被繼承人所遺前開遺產即不動產，應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取得。

訴訟費用由兩造每人各負擔4分之1。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

一、訴外人郭瑞坤前向訴外人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而自民國104年9月起即未依約繳款，嗣台新銀行將其對郭瑞坤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墊付費用等債權、擔保物權及其他一切從屬權利讓與原告。債務人郭瑞坤目前尚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93,841元及其利息等迄未清償。而郭瑞坤自逾期繳款後均無主動還款紀錄，且其名下僅有1輛西元2007年出廠、目前已無殘值之國產車，顯無任何財產可供原告執行。

二、被繼承人郭陳銄即郭瑞坤與被告之母，其死亡後遺有附表一

01 所示之遺產，而由郭瑞坤及被告共同繼承。因系爭遺產尚未
02 辦理繼承登記且於分割前無法進行拍賣，前開共同共有人迄
03 今無法達成分割協議，原告為實現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
04 等規定與實務見解，請求代位郭瑞坤與被告辦理繼承登記，
05 並分割系爭遺產如訴之聲明所示。

06 三、並聲明：（一）被告應就前開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
07 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二）郭瑞坤與被告就被繼承人所遺
08 前開遺產即不動產，應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
09 別共有取得。

10 貳、被告則均認諾原告之前開請求，並均自認原告所主張之前開
11 事實。

12 參、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14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著有規定。次按因繼承
15 、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
16 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
17 法第759條有明文規定。而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如係繼承登
18 記，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繼承人為二人以
19 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請繼承登記
20 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
21 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土地法第73條第1項中段
22 規定、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第按繼承
23 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
24 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64條前段)；各
25 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共有
26 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
27 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
28 ，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
29 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
30 ，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
31 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

01 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
02 法第1151條、第1164條前段、第823條、第824第1、2項分別
03 著有規定。另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
04 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05 亦有規定。查被告於本院行言詞辯論時，均認諾原告之前開
06 請求（見本院卷第85頁），則依前開規定，爰判決如主文第
07 1、2項所示。

08 二、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09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10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
11 擔訴訟費用。但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
12 法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之比例，命分別負擔，民事訴訟法第
13 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兩造就附表一所示之
14 遺產分割涉訟，原告之債務人與被告間實屬互蒙其利，依前
15 開說明，本院因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每人各負擔4分之1
16 為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18 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卿和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23 書記官 陳慶昀